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365號
附件：



公投主旨：公告就潘忠政先生所提「珍愛藻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潘忠政先生109年7月7日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受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潘忠政先生（通訊地址：桃園市平鎮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

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公民投票案究係全國性或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1)按公投法第2條及第3條之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及複決，為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及複決，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6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對於主管機關所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尚無相應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規定，易言之，本案是否屬全國性公民投票或地方性公投事項之認定，乃屬本會權責。

(2)又依據憲法第107條第5款規定，「電政」屬於中央立



法並執行之事項。本此，本案天然氣接收站是否涉及「天然氣發電」與「電政」緊密連結而屬中央權責？此外，憲法第109條及第110條均未將「能源政策」劃歸為中央或地方權限，而本案所指「本件公民投票案為遷離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以保護桃園市大潭具有藻礁地景及生態之海岸與海域」，依其字面上文義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似屬直轄市自然保育之直轄市自治事項。復查102年宜蘭縣環保聯盟發起核四地方性公投提案，經行政院以「涉及能源政策，其影響包括我國整體電力供應、能源儲備，產業關聯及環境生態等多重議題，依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理由，認定不屬地方性公投事項駁回提案。則本案是否亦同屬涉及能源生態等多重議題，屬憲法第111條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為中央之權限，乃有聽證釐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案是否逾越權力分立之原則，而屬適格之公投案？

依司法院釋字第645號解釋意旨，似謂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原則，於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下，得行使公民投票。惟查本案提案之領銜人刻正為相關環境評估處分與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訟，案件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即本案已應司法法院循間接民主體制介入，為權力分立進行權力制衡之審理中，此種訴訟中之案件，得否為公民投票案之標的？似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為重大政策複決案？

- (1)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

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 (2) 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除憲法規定外，適用於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
- (3) 本提案依領銜人自填之類別係屬重大政策之複決，惟未指明本公投案所需複決者究係何政府部門所為之何一行將或已然通過之特定重大政策，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係由經濟部全資持股，又經濟部相關能源政策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而由中油設置第三接收站，是中油公司乃依公司法成立之私法人，究非行政機關，得否透過公民投票要求私法人遂行特定政策？抑或本公投案是否係針對經濟部前開重大政策複決，應有釐清之必要。

4、議題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9條第8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公投提案之主文旨在將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其目的及理

由則在於保護當地藻礁生態，是以遷離接收站與保護藻礁似有緊密邏輯及事實上之聯絡關係，似應屬一案一事項，惟提案之領銜人是否亦同此意旨，乃有釐清之必要。

5、議題五：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次按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第3款規定，公投案主文文字其含義在語法上應無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模稜兩可或過於空泛，上開對提案內容應具體明確之規定，兼有使權責機關於公投案通過後，其實現公投案之必要處置明確無誤，以杜爭議。

(2)本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惟觀其理由書內容，對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之範圍、海岸及海域距離均非明確，致難了解其真意，應有釐清之必要。

6、議題六：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 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 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8、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